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招考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七）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九) 本校110年7月2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 閩語 |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 1 | 6 節/週 | 110年9月01日起  至111年6月30日止 |
| 國小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 英語 | 2 | 1.9節/週  2.6-7節英+12節美勞 | 110年9月01日起  至111年6月30日止 |
| 國小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 體育 | 2 | 16-18節/週 | 110年9月01日起  至111年6月30日止 |
| 國小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 音樂 | 2 | 7-8節/週 | 110年9月01日起  至111年6月30日止 |
| 1.任教職務、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調整。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4月1日止。  3.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支付，授課科 目、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  4.**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係預估，受聘後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進行調整。  5.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開 學後以實際起聘日聘用。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代課教師

(1)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之資格。

(3)第3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

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之資格。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教學支援人員報考人員資格 閩 南 語：參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力認證，取得中高級

以上之能力證明，並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者。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
| --- |
| 防疫措施 |

9.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

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 - 1. 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2.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3.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4. 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16 時

前逕知本校。

* + - 1. 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2.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永和街12號）  03-3203890#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 110年8月3日12時至110年8月9日17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sl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110年08月09日 08:30時至 11:30 時止  第2次招考：110年08月10日 08:30時至 11:30 時止  第3次招考：110年08月11日 08:30時至 11:30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203890 # 710(人事室) # 210(教務處)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逾時不予受理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10年08月09日  第2次招考：110年08月10日  第3次招考：110年08月11日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時間：各階段招考當日12 時50 分至13 時0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甄試時間：各階段招考當日13時0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教室(教務處當日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10年08月09 日 15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110年08月10 日 15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110年08月11 日 15時前公告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甄選人數多寡調整延後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10年08月10 日 8 時  第2次招考：110年08月11 日 8 時  第3次招考：110年08月12 日 8 時  親自持身分證申請單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免費，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0年08月10日 10時  第2次招考：110年08月11日 10時  第3次招考：110年08月12日 10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0年8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slp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0分鐘 | 1.試教內容：  (1)閩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語(不限年級、版本和單元)  (2)代課鐘點教師  依招考性質領域(不限年級、版本和單元)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2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代課教師: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2年國教課綱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學前特教班:包括特殊教育輔導、特教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之特殊教育相關議題，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此外代理教師之聘期，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09年8月27日起聘至110年7月2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系  組 |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教育  學程 | | 畢(結)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畢(結)業年月 | | |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繳  驗  證  件 | | 類 別 |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 | | | | | | 職別 | | | 到 職 | | | | | 卸 職 | |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
| 年 | 月 |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查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口試 | 試教 | 備 註 |
| 考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口試 | 試教 | 備 註 |
| 考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甄選委員代表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民國110年8月10日(第1次)、11日(第2次)、12日(第3次)**上午9時前，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附件四】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代課教師

聘任具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考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